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有關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暫緩審議建議 A 股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上市委」）暫緩審議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舉行了 2019 年第 34 次審議會議（「審議會議」）並在上交所網站發佈了《科創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4 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決定暫緩審議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有關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如下：

一、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中的「審核意見」

本公司謹此說明，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的第二部分「審核意見」中所列的涉及本公司的問題（「**審核意見問題**」）為唯一一個上市委要求本公司應進一步落實並回復的問題。

審核意見問題的全文如下：

“1.請發行人對 2018 年上海輝正支付給發行人的 5000 萬元的商業實質、會計處理的合規性、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準確及一致作出進一步說明。請保薦機構及申報會計師發表明確核查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審核意見問題之回復（「**回復**」）。在上交所於其網站上發佈回復全文或進一步消息時，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同步刊發相應公告。

二、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中的「上市委會議提出問詢的主要問題」

上市委審議結果公告的第三部分「上市委會議提出問詢的主要問題」所列舉的四個涉及本公司的問題（「**該等問題**」）僅為上市委於審議會議中與本公司溝通討論的問題內容的總結，上市委對該等問題已無進一步意見需公司落實。該等問題的有關詳情，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中予以披露。

鑒於建議 A 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